

证券代码：400171

证券简称：R 庞大 1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及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进展

（一）案件重要内容提要：

1、**案件所处阶段：**一审判决

2、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之一

3、**判决结果：**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庞庆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日之内，给付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 126,445,993.75 元；驳回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其他诉讼请求。庞大集团根据本判决无需承担责任。

4、**是否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**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，需经审计确认。

（二）案件主要内容

近日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锦州银行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(2023)辽 07 民初 320 号【原案号：(2021)辽 07 民初 652 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

被告之一：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之二：庞庆华

被告之三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案件进展

法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被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庞庆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十日之内，给付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 126,445,993.75 元。

(2) 驳回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河支行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3、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，需经审计确认。

二、公司涉及累计诉讼、仲裁的情况

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统计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未决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为 13.1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.77%。

(一)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

诉讼阶段	案件数量 (个)	涉案金额 (亿元)	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(%)
未开庭	8	9.17	8.91
审理中	4	0.95	0.92
判决履行中	2	3.03	2.94
合计	14	13.14	12.77

注：上述表格数据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(二) 上述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累计未决诉讼、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

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会加强相关方沟通与协商，力争尽快解决相关诉讼案件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保持公司平稳运行。针对上述未结案件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